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招生簡章
【98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20 日報名】

教育學院

Education

文學院

Liberal Arts

理學院

Science

藝術學院

Fine Arts

科技學院

Technology

運動與休閒學院

Sports and Recreation

國際與僑教學院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Education for Overseas Chinese

音樂學院

Music

管理學院

Management

社會科學學院

Social Science



Learning & Visio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ttp://www.ntnu.edu.tw>

古典風華
現代視野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2363-0847 傳真:(02)2363-5695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重要日程

簡章公告：9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網路公告）
簡章發售：97 年 12 月 12 日（五） 98 年 1 月 20 日（二）
報名期間：98 年 1 月 14 日（三） 98 年 1 月 20 日（二）（採網路報名方式）
准考證列印：98 年 2 月 18 日（三） 98 年 3 月 22 日（日）（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試場公告：98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網路公告）
筆試、術科考試日期：98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
複試日期：98 年 4 月 11 日（六） 98 年 4 月 12 日（日）（依簡章各系所之規定）
錄取名單公告：9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網路公告）
成績複查申請：9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前
正取生報到：98 年 5 月 14 日（四） 98 年 5 月 19 日（二）
備取生報到通知寄發：9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遞補期限：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簡章取得

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
亦可以通訊方式或親至校本部「警衛室」購買紙本，每份工本費 50 元。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brief>
現場購買期間：97 年 12 月 12 日（五） 98 年 1 月 20 日（二）
函購期間：97 年 12 月 12 日（五） 98 年 1 月 13 日（二）
本校校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洽詢電話：02-23623916

相關資訊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02-23625101 轉 8116、8117、8118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2-23625101 轉 8107、8108、8109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1>

目錄

共同規定事項

| | |
|--|---|
|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修業期限及上課時間、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流程 | 1 |
| 注意事項 | 3 |
| 准考證列印 | 4 |
| 考試日期及地點、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錄取名單公告、成績單 | 5 |
| 成績複查、報到及註冊入學、附註 | 6 |

系所規定事項

| | |
|---------------------------------|----|
| 教育學院 - 創造力發展班 | 7 |
| 教育學系 - 國防教育班 | 8 |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班 | 9 |
| 社會教育學系 - 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班 | 10 |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 衛生教育班 | 11 |
| 國文學系 - 國文專班 | 12 |
|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 台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班 | 13 |
| 美術學系 - 美術創作班 | 14 |
| 美術學系 - 藝術行政暨管理班 | 15 |
| 設計研究所 - 設計創作班 | 16 |
|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人力資源發展班 | 17 |
| 圖文傳播學系 - 圖文傳播班 | 18 |
| 機電科技學系 - 機電科技班 | 19 |
|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 運動與休閒管理班 | 20 |
| 音樂學系 - 音樂專班 | 21 |

附件

| | |
|--------------------------------|----|
| 附件 1 摘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 23 |
| 附件 2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24 |
| 附件 3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 25 |
| 附件 4 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考試時間表 | 26 |
| 附件 5 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複試費收費標準 | 27 |
| 附件 6 97 學年度碩士在职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 28 |
| 附件 7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 29 |
| 附件 8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二） | 30 |
| 附件 9 國外學歷切結書 | 31 |
| 附件 10 在职證明書 | 33 |
| 附件 11 書面資料審查表 | 35 |
| 附件 12 退費申請書 | 37 |
| 附件 13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39 |
| 附件 14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備審資料封面 | 41 |
| 附件 15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履歷及自傳格式 | 43 |

壹、報考資格

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之在職者：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貳、入學時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98 年 9 月）

參、修業期限及上課時間

- 一、修業期限：1 至 4 年，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2 年。
- 二、上課時間：
 - （一）夜間班：週一至週五夜間。
 - （二）週末班：每月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以上課時間表為準。

肆、報名日期

自 98 年 1 月 14 日（三）起至 98 年 1 月 20 日（二）止，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資料。

陸、報名流程

一、上網登錄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 > **二、繳交報名費**^(30 分鐘後) > **三、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 **四、列印報名表件** - > **五、郵寄報名資料** - > **六、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98 年 1 月 14 日（三）09：00 起至 98 年 1 月 20 日（二）17：00 止。
為避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及早完成報名作業。

一、上網登錄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 （一）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請點選「98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招生」。）
- （二）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每位考生皆有專屬繳款帳號，請勿與他人共用繳款帳號。

二、繳交報名費

考生需先繳費且入帳完成後，才能再次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一）一階段考試報名費（幣別：以新台幣計費）：各系所之一階段考試報名費如下表所列。如有參加複試之系所，請參閱「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複試費收費標準」（附件 5，第 27 頁）。

| 報考系所班名稱 | 基本費 | 書面資料審查費 | 術科費 | 報名費合計 |
|---------------------|---------|---------|---------|---------|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 衛生教育班 | 1,300 元 | （無） | （無） | 1,300 元 |
| 美術學系 - 美術創作班 | 1,300 元 | 300 元 | 1,200 元 | 2,800 元 |
| 音樂學系 - 音樂專班 | 1,300 元 | （無） | 1,800 元 | 3,100 元 |
| 其他系所 | 1,300 元 | 300 元 | （無） | 1,600 元 |

- （二）一階段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限選用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切勿重複繳費。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銀行代號請輸入【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指定之個人專屬帳號（共 14 碼）】。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 至中國信託櫃檯繳款
取得繳款帳號並列印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3. 至全國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取得繳款帳號後，至全國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收款銀行（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三) 低收入戶考生

1. 免繳報名費，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若有問題，請撥服務電話：02-23630847 轉 25。
2. 考生須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隨同報名表正、副表，及其他報名表件同寄。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三、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請於繳費後約 30 分鐘（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請點選「98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招生」）

- (一) 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說明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
- (二) 按下資料確認送出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所以請仔細確認各項報名資料。
- (三)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98 年 6 月畢業者（含延畢生）。
- (四) 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輸入報名資料時點選，列印「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並檢具證明文件隨同報名表正、副表，及其他報名表件同寄，俾利協助安排所需服務。
- (五) 考生請輸入 98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並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2-23635695。
- (六)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09：00 12：00，13：30 17：30）來電洽詢，電話：02-23635177、23630847 轉 25。

四、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 (一) 報名表正表
- (二) 報名表副表
- (三)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五、郵寄報名資料

(一) 應備資料

1. 報名表正、副表各一張（考生請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
2.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背面請書明姓名及報考系所、班別，分別牢貼於報名表正、副表）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4. 學歷證明文件

| 適用對象 | 應繳交資料 |
|-------------------------------|---|
| 學士班已畢業之考生 |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
|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預定於 98 年 6 月畢業者，含延畢生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或註冊章不清楚者，請檢附在學證明書影本） |
|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 | 應屆畢業證明書影本 |
|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 (1) 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 9, 第 31 頁)正本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 適用對象 | 應繳交資料 |
|---|---|
| 同等學力考生—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者 |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
| 同等學力考生—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
| 同等學力考生—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
| 同等學力考生—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 同等學力考生—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 同等學力考生—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三年以上工作證明影本 |

5. 經歷證件：

- (1) 現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附件 10，第 33 頁）正本，請依證明書內備註事項辦理。
- (2) 曾任職他處之年資—請附在職（離職）證明影本（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全銜、服務部門、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
- (3) 其他符合各系所班規定之經歷證件影本。

6. 書面資料審查表（附件 11，第 35 頁）及證明文件：請填寫書面資料審查表並繳交各班規定之資料及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年資證明、自傳、研究計畫等），考生請務必於簽名處簽名，證明文件及著作必須與報名資料併寄，否則不予處理。

7. 各系所班別規定繳交之其他證件或資料（請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註明證件名稱）。

(二) 郵寄表件

本次考試應備資料、表件，請依序由上而下完整排列（應備證件影本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入黏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以包裹郵寄，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

1. 郵寄日期：98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前，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2. 收件地址：10610 臺北郵政第 22 139 號信箱。
3. 收件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柒、注意事項

-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班別、組別、選考科目或報考身分。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摘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附件 1，第 23 頁）。
- 三、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

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服兵役年資得併計為工作經驗年資，惟各系所班別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規定者，依其規定。

- 四、本校在學(含休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五、具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警察等各種特殊身分之人員，報考及就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六、考生應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除依系所規定須繳交正本外，均得繳交影本；且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並視本身需求自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 (一)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 (二) 延長應考時間，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三) 安排於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四) 協助考生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 (五)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八、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九、**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任一班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招生考試之權限，未辦理考試之班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十一、退費

-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 重複繳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者。
 - 2.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者。
 - 3.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 4.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9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 12，第 37 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退費金額
已繳報名費者，一律扣除手續費 300 元後，餘款於 98 年 4 月底以匯款方式退還。

十二、教育部 84.12.28.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載於附件 2(第 24 頁)，考生請詳閱並遵守。

十四、除系所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捌、准考證列印(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請於 9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網站(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選擇「98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招生」選項，輸入身分證字號、密碼及報考系組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23635177、23630847 轉 25 洽詢。
- 二、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傳真號碼：02-23635695；並以電話確認，電話號碼：02-23630847 轉 25；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

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玖、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術科考試

- (一) 考試日期：98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請參閱本簡章「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考試時間表」（附件 4，第 26 頁）。
- (二) 考試地點：筆試試場於 98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在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校本部校區門口公告。考生亦可上網查詢：<http://www.ntnu.edu.tw/aa/aa4>。

二、複試：依各系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複試費用請參閱各系規定或附件 5（第 27 頁）。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以便查驗。
- (二) 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拾、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 (二) 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單項（科）成績} = \text{該項（科）原始得分} \times \text{該項（科）佔總成績比例}$$

$$\text{總成績} = \text{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 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
- (五) 考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一) 考試項目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班（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各班（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班次各組之缺額除依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
- (四)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班（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9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公告。請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公告主旨為「98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錄取名單」。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 三、榜單正式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貳、成績單

- 一、成績單預定於 98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寄發，考生若逾 98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服務電話：02-23635177、23630847 轉 25 查詢或申請補發。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一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參、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9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前，逾期（以郵戳為憑）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 三、申請表件：請使用本簡章「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 13，第 39－40 頁），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複查費：每科 30 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五、注意事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件 3，第 25 頁）。

拾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考生若逾 98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撥電話：02-23635177、23630847 轉 25 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 （一）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於 98 年 5 月 14 日（四）至 98 年 5 月 19 日（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http://www.ntnu.edu.tw/aa/aa1/index.html>）辦理入學報到手續，並寄交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逾期未上網登錄報到或未完成繳驗手續，亦未於本校規定截止期限內完成補（驗）交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於 9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前辦理遞補登記手續，逾期未辦理遞補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遞補登記單」將隨同錄取通知及成績單一併寄發。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四、本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依教育部 89 年 3 月 6 日台（89）師（三）字第 89022439 號函規定：本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分以取得教師資格。
- 六、有關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八、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本校「9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 6（第 28 頁），98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十一、錄取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完成繳納學雜費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伍、附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教育學院

| | | | | |
|---------------|--|--------------------|---------------------------------|-----|
| 班別(代碼) | 創造力發展班(EM510) | | | |
| 上課時間 | 夜間 | | | |
| 招生名額 | 20名 |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無 | | | |
|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 考試項目 | | 佔總成績比例 | |
| | 初試 | 一、筆試 | (一)創造力研究【包含：創造力理論、思考技法、統計、研究法等】 | 15% |
| | | | (二)專業英文 | 15% |
| | |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 30% |
| | 複試 | 三、口試 | | 40% |
| 書面資料 審查 |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工作與學習經歷(滿分25分)：一式2份 檢附證明文件，如：證照、學分證明等。</p> <p>二、個人創作表現與著作(滿分50分)：一式2份</p> <p>三、個人進修計畫(滿分25分)：一式2份 如：學習願景、生涯發展、研究取向等，限3000字內。</p> | | | |
| 複試 | <p>一、初試成績擇優取至多40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98年4月8日(星期三)公告於本院網站。</p> <p>二、複試日期：98年4月11日(星期六)。</p> <p>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p> <p>四、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p> | | | |
| 規定事項 |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 | | |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 <p>一、書面資料審查</p> <p>二、筆試</p> <p>三、口試</p> | | | |
| 洽詢電話 | 02-23213142(呂俊毅 秘書或林潔如 助教) |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ntnu.edu.tw/ed | | | |

教育學系

| | | | | |
|---------------|--|------|---------|-----|
| 班別(代碼) | 國防教育班(EM00A) | | | |
| 上課時間 | 週末 | | | |
| 招生名額 | 20名 |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國軍現職校級以上軍官並從事國防教育相關人員。 二、國軍現職校級以上軍官並曾修習教育課程十學分以上者。 三、中央部會編制內主管國防教育相關人員(十職等以上) | | | |
|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 考試項目 | | 佔總成績比例 | |
| | 初試 | 一、筆試 | (一)教育行政 | 20% |
| | | | (二)教育學 | 20% |
| |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 30% | |
| 複試 | 三、口試 | 30% |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服務工作年資：滿分二十五分。 每一年加一分(不滿一年以一年計)，滿分二十五分。</p> <p>二、經歷：滿分二十五分。 相當於連級幹部以上主(官)管職務之重要經歷。</p> <p>三、個人獲獎：滿分二十分。 勳、獎章或大功以上之獎勵事蹟，每次二分，滿分二十分。</p> <p>四、著作發表：滿分十分。 十年內與國防教育相關論著，每篇二分，滿分十分。</p> <p>五、在職進修：滿分二十分。 高等教育研究機構進修之各項紀錄(限一個月以上之訓練)，每次二分，滿分二十分。</p> | | | |
| 複試 | <p>一、初試成績擇優取至多30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98年4月9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p> <p>二、複試日期：98年4月11日(星期六)。</p> <p>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9樓綜合教室。</p> <p>四、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1,200元整。</p> | | | |
| 規定事項 |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4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4學分，且不計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之內。</p> | | | |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 <p>一、教育行政</p> <p>二、教育學</p> <p>三、口試</p> | | | |
| 洽詢電話 | 02-23419613 轉 942 (賴足菁 助教) |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ed.ntnu.edu.tw | | |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 | | | |
|---------------|--|--------------------|--------|-----|
| 班別(代碼)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班(EM010) | | | |
| 上課時間 | 夜間 | | | |
| 招生名額 | 20名 |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無 | | | |
|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 考試項目 | | 佔總成績比例 | |
| | 初試 | 一、筆試 | (一)心理學 | 28% |
| | | | (二)英文 | 12% |
| | |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 20% |
| 複試 | 三、口試：包括工作經驗、背景知識與基本研究能力 | | 40%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工作資歷：50分(含學歷與證照、擔任職務、工作年資、進修訓練、優良事蹟、特殊表現等) 二、進修計畫：50分(含進修動機、進修策略、預期成果等項目，以3頁為原則) | | | |
| 複試 | 一、初試成績擇優取至多30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98年4月8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二、複試日期：98年4月12日(星期日)。 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6樓。 四、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1,200元整。 | | | |
| 規定事項 |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本班採隔年招生，故99學年度不招生。 | | | |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 一、心理學 二、英文 | | | |
| 洽詢電話 | 02-23952445 轉 566 (林瑩玲 助教) |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epc.ntnu.edu.tw | | | |

社會教育學系

| | | | | |
|---------------|---|--------------------|-------------------------|-----|
| 班別(代碼) | 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班(EM020) | | | |
| 上課時間 | 週末 | | | |
| 招生名額 | 25名 |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者： 一、現為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或文化機構在職人員或志工，並具有累計滿1年以上之社會教育工作或150小時以上之志工經驗。 二、現為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工作之在職人員或志工，並具有累計滿1年以上之社會教育工作或150小時以上之志工經驗。 | | | |
|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 考試項目 | | 佔總成績比例 | |
| | 初試 | 一、筆試 | (一) 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 以成人教育為主 | 25% |
| | | | (二) 社會教育行政 | 25% |
| | |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 25% |
| 複試 | 三、口試：自傳及研究計畫 | | 25%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主修科系(15分) 須檢附大學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p> <p>二、5年內論文著作審查(25分)(至多不超過5篇，須與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相關者。請註明主要著作一篇。凡自行打字未出版之著作，概不予審查。) 須檢附： (一)專書或報紙、期刊上發表之正本、抽印本或影印本。若為影印本需載明出處，並出示證明。 (二)出版中之著作，請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服務年資(15分) 檢附在職證明，並載明服務年資，現職需正本；志工請載明服務時數。</p> <p>四、具體優良事蹟(20分)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至多不超過5篇，須與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相關，含全國性、省市性、縣市性或其他優良獎勵。</p> <p>五、參與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相關活動之具體資料(25分) 檢附活動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至多不超過5篇，如主持、策劃活動，或其他特殊表現。</p> | | | |
| 複試 | <p>一、初試成績擇優取至多40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98年4月1日(星期三)公告於http://www.ntnu.edu.tw/ace/index.html。</p> <p>二、複試日期：98年4月11日(星期六)。</p> <p>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7樓教705會議室。</p> <p>四、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800元整。</p> | | | |
| 規定事項 |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請檢附自傳及研究計畫4份與報名資料併寄。</p> <p>三、本班採隔年招生，故99學年度不招生。</p> | | | |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 <p>一、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p> <p>二、社會教育行政</p> <p>三、書面資料審查</p> | | | |
| 洽詢電話 | 02-23936798 轉 612 (周玉玲 助教) |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ntnu.edu.tw/ace/index.html | | |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 | | | | |
|---------------|---|----------|-----------|-----|
| 班別(代碼) | 衛生教育班(EM05A) | | | |
| 上課時間 | 週末 | | | |
| 招生名額 | 25名 |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現為教育相關在職人員(學校教職員工、職訓中心訓練師、教育行政體系人員、企業教育訓練人員等)、衛生領域在職人員(醫療院所相關人員、生物科技、食品衛生相關人員、任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行政工作人員等)、環保領域在職人員(環境工程師、職業安全相關人員、任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行政工作人員等)。 | | | |
|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 考試項目 | | 佔總成績比例 | |
| | 初試 | 一、筆試 | (一)健康行為科學 | 25% |
| | | | (二)衛生教育概論 | 25% |
| | 複試 | 二、研究計畫審查 | | 15% |
| 三、口試 | | 35% | | |
| 複試 | 一、初試成績擇優取至多30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98年4月6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站。 二、初試成績若有兩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取決順序為：健康行為科學、衛生教育概論之成績。 三、複試日期：98年4月11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本校誠大樓6樓本系會議室。 五、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 | | | |
| 規定事項 |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研究計畫請備一式3份分裝於三個信封袋中，並使用指定封面黏貼於信封上(附件14，第41頁，亦可至本系網站下載)，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恕不接受補繳。 三、研究計畫之寫作，請擇定一研究主題，寫作時須包含：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以及預期成果等章節。 四、所繳之研究計畫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 | | |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 一、複試 二、健康行為科學 三、衛生教育概論 | | | |
| 洽詢電話 | 02-23657907 轉 212 (高振楠 助教) |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he.ntnu.edu.tw | | | |

國文學系

| | | | |
|--------------------|--|--|-----|
| 班別(代碼) | 國文專班(LM20A) | | |
| 上課時間 | 夜間 | | |
| 招生名額 | 20名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具備累計滿2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社會人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文學系畢業。 二、以國文、中國文學、中國語文學系、文學系為輔系，持有輔系證明。 | | |
|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 考試項目 | | |
| | 一、筆試 | (一) 語文能力綜合測驗(包含國文佔75分，英文佔25分) | 20% |
| | | (二) 國學知識綜合測驗(包含中國文學史、中國哲學史各佔35分、語言文字及其他佔30分) | 30% |
|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50% |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為60分)</p> <p>(一) 工作經驗：在職年資每年得計2分；擔任人文類學科教職，或擔任秘書、文書、記者、編輯者，每年得加計1分。最高為20分。</p> <p>(二) 專業表現：工作表現優良，獲得獎勵者，每次獎勵得加計0.2分至2分。最高為10分。</p> <p>(三) 專業著作：專著每本0.2分至10分，單篇論文每篇計0.2分至2分。最高為30分。</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為40分)</p> <p>(一) 自傳。</p> <p>(二) 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 | |
| 規定事項 |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若錄取人數未達15名，本班停開。</p> | | |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 <p>一、語文能力綜合測驗</p> <p>二、國學知識綜合測驗</p> | | |
| 洽詢電話 | 02-23630149 轉 613 (許文齡 助教) | | |
| 系所網址 | http://ch.ntnu.edu.tw | | |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 | | | | |
|---------------|---|--------------------|--|-----|
| 班別(代碼) | 台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班(LM260) | | | |
| 上課時間 | 夜間 | | | |
| 招生名額 | 21名 |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人文社會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 | |
|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 考試項目 | | 佔總成績比例 | |
| | 初試 | 一、筆試 | (一) 語文基本能力【包含：華文、英文和閩、客及原住民語文，其中閩、客及原住民語文擇一】 | 25% |
| | | | (二) 台灣文化概論【包含：語言、文學】 | 25% |
| | |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30% | |
| | 複試 | 三、口試 | 20%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併寄：</p> <p>一、教學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60分)</p> <p>(一) 教學經驗： 一般教學年資：每年計1分，最高10分</p> <p>(二) 專業表現： 1. 教學優異得獎者：每次計1分，最高10分 2. 參加人文社會類相關競賽得獎者，每次計1分，最高10分 3. 專業著作：國語文暨台灣語文及文化文學相關領域專著(已出版者)，每本計1-3分，最高15分；單篇論文(已出版者)，每篇計0.5分，最高15分</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表現(滿分40分)</p> <p>(一) 研究計畫書：最高為20分 (二) 專業心得報告或傑出成就：最高10分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者(如語文認證、師資研習、擔任社區教育講座等證明文件)：最高10分</p> | | | |
| 複試 | <p>一、初試成績擇優取至多30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98年4月8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所網頁http://www.ntnu.edu.tw/TCLL，並另行通知參加複試。</p> <p>二、複試日期：98年4月11日(星期六)。</p> <p>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綜合大樓9樓903室。</p> <p>四、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p> | | | |
| 規定事項 |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 | | |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 一、台灣文化概論 二、語文基本能力 三、書面資料審查 | | | |
| 洽詢電話 | 02-23410583(許毓凌 助教) |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ntnu.edu.tw/TCLL | | | |

美術學系

| | | | | |
|---------------|---|--------------------|---|-----|
| 班別(代碼) | 美術創作班(TM60A、B、C) | | | |
| 上課時間 | 週末 | | | |
| 招生名額 | 西畫組 | 國畫組 | 藝術指導組 | |
| | 10名 | 10名 | 10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服務於公私立機構累計滿二年以上。 | | | |
|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 考試項目 | | 佔總成績比例 | |
| | 初試 | 一、筆試：中外美術史(含設計史) | 30% | |
| | | 二、術科 | (一)西畫組-油畫 (二)國畫組-水墨畫 (三)藝術指導組-專題企劃與設計 | 30% |
| | | 三、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20% | |
| 複試 | 四、口試：主要以研究計畫、專業心得報告為口試重點 | 20% |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請以影本繳交，本系不負保管責任：</p> <p>一、展覽(滿分30分)：舉辦個展每次5分，參加聯展每次1分。</p> <p>二、獲獎(滿分20分) 獲獎計分標準如下： (一)省級以上之展覽獲佳作以上：每次5分。 (二)縣級以下之展覽獲佳作以上：每次2分。</p> <p>三、著作(滿分30分)：出版一冊10分，發表一篇文章2分。</p> <p>四、年資(滿分20分)：每服務滿一年1分。</p> | | | |
| 術科 | 術科考試於筆試當天下午於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考生請自備繪圖工具。考場於筆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美術學系網頁。 | | | |
| 複試 | <p>一、各組初試成績擇優取至多20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及考場將於98年4月7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恕不另行通知。</p> <p>二、複試日期：98年4月11日(星期六)。</p> <p>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師大路1號本校美術系館。</p> <p>四、複試當天需於報到時繳交： (一)複試費用新台幣1,200元整。 (二)個人作品光碟(儲存為PPT格式)。</p> | | | |
| 規定事項 |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術科選考組別須於報名表上寫明，入學後不得更換組別。</p> <p>三、複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四、各組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p> <p>五、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予保管。</p> <p>六、各研究所或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一律不予抵免。</p> | | | |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 一、筆試 二、術科 三、書面資料審查 | | | |
| 洽詢電話 | 02-23634908 轉 52 (陳芝伊 助教) | | | |
| 系所網址 | http://140.122.88.193 | | | |

美術學系

| | | | | |
|---------------|--|--------------------|------------------------------|-----|
| 班別(代碼) | 藝術行政暨管理班(TM60D) | | | |
| 上課時間 | 週末 | | | |
| 招生名額 | 20名 |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服務於公私立機構累計滿二年以上。 | | | |
|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 考試項目 | | 佔總成績比例 | |
| | 初試 | 一、筆試 | (一)藝術行政管理【包含：文化生態、文化法規、藝術管理】 | 20% |
| | | | (二)文化藝術史【包含：藝術評論】 | 20% |
| | |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 20% |
| 複試 | 三、口試：主要以專業經歷、學習計畫為口試重點 | | 40%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除在職證明書正本一份外，請以影本繳交，本系不負保管責任，並請將資料依序裝訂成三份，封面註明報考組別、考生姓名、計畫主題：</p> <p>一、專業經歷：一式3份 包含：行政經歷、專業成就及語言能力等。</p> <p>二、學習計畫一篇：一式3份 以A4規格直式橫寫打字並影印，內容包含：目錄(有頁碼為佳)、綱要說明、計畫內容。</p> <p>三、在職證明書：一式3份(含正本一份)</p> | | | |
| 複試 | <p>一、初試成績擇優取至多30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及考場將於98年4月7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恕不另行通知。</p> <p>二、複試日期：98年4月11日(星期六)。</p> <p>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師大路1號本校美術系館。</p> <p>四、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1,200元整。</p> | | | |
| 規定事項 |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複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三、本班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p> <p>四、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予保管。</p> <p>五、各研究所或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一律不予抵免。</p> | | | |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 <p>一、口試</p> <p>二、筆試</p> | | | |
| 洽詢電話 | 02-23634908 轉 52 (陳芝伊 助教) | | | |
| 系所網址 | http://140.122.88.193 | | | |

設計研究所

| | | | | |
|---------------|--|--------------------|------------------------------|-----|
| 班別(代碼) | 設計創作班(TM630) | | | |
| 上課時間 | 夜間 | | | |
| 招生名額 | 25名 |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累計滿二年工作經驗。 | | | |
|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 考試項目 | | 佔總成績比例 | |
| | 初試 | 一、筆試 | 二科選考一科 (一)設計概論 (二)設計素描 | 30% |
| | |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 20% |
| | 複試 | 三、口試 | | 50% |
| 書面資料 審查 |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請裝訂成冊，於報名時各準備一份隨同報名表件併寄：</p> <p>一、工作經驗暨專業表現 二、自傳 三、專業報告或著作 四、學習計畫（請依設計研究所製定格式撰寫，請至設計研究所網頁下載） 五、其他相關特殊表現或作品集等</p> | | | |
| 複試 | <p>一、初試成績擇優取至多50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98年4月7日（星期二）公告於設計研究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複試日期：98年4月11日（星期六）。 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綜合大樓9樓913室。 四、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p> | | | |
| 規定事項 |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網路填寫報名表時，務請勾選選考科目。 三、作品集及證明書應附切結書一份（切結書格式不拘），證明所繳資料皆非偽造或他人製作作品，若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四、選考「設計素描」應考工具一律以黑色鉛筆作答。 五、複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六、本班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七、所繳各項資料，若需領回，請於放榜後20天內郵寄至設計研究所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袋一個，由本所統一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p> | | | |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 <p>一、口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三、筆試</p> | | | |
| 洽詢電話 | 02-23646507（葉碧華 助教） |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ntnu.edu.tw/design/design.html | | | |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 | | |
|---------------|--|--------------------|-----|
| 班別(代碼) | 人力資源發展班(HM710) | | |
| 上課時間 | 夜間 | | |
| 招生名額 | 20名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累計滿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 |
|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 考試項目 | | |
| | 初試 | 一、筆試：人力資源發展實務 | 35% |
| | |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35% |
| 複試 | 三、口試：繳交進修計畫、研究計畫各4份 | 30%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併寄，不得補交：</p> <p>一、工作年資、經歷、自傳、專業心得報告(滿分30分)：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或在職證明正本，未檢附證明正本者該項將不予採計。</p> <p>二、著作發表(滿分50分)：檢附報紙或期刊發表之最近五年內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論著影印本，至多3篇，自行打字或油印者，不予審查。</p> <p>三、個人獲人力資源相關獎項或人力資源相關專業證照(滿分20分)</p> | | |
| 複試 | <p>一、初試成績擇優取至多40名參加複試，另行通知複試(口試)。</p> <p>二、複試日期：98年4月11日(星期六)。</p> <p>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科技大樓1樓工業科技教育學系。</p> <p>四、複試當天需繳交：</p> <p>(一)複試費用新台幣1000元。</p> <p>(二)進修計畫、研究計畫各4份。</p> | | |
| 規定事項 |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本系原為「工業科技教育學系」，98學年度更名為「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p> <p>三、本系部分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證明符合先備條件或補修先修科目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新生入學本系將舉行基本統計學力測驗，未通過者需補修統計學，始得選修高等統計學。)</p> | | |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 <p>一、人力資源發展實務</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p>三、口試</p> | | |
| 洽詢電話 | 02-23943885 轉 72 (林倩綾 助教)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ite.ntnu.edu.tw/index.htm | | |

圖文傳播學系

| | | | |
|---------------|--|--------------------|--------|
| 班別(代碼) | 圖文傳播班(HM720) | | |
| 上課時間 | 週末 | | |
| 招生名額 | 25名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累計滿四年以上工作經驗。 | | |
|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 考試項目 | | 佔總成績比例 |
| | 初試 | 一、筆試：傳播科技概論 | 30% |
| | |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30% |
| | 複試 | 三、口試 | 40% |
| 書面資料 審查 |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繳交書面資料(20分)：</p> <p>(一)在職證明正本</p> <p>(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三)工作年資證明</p> <p>二、專業工作成就(40分)：</p> <p>(一)個人職務表現</p> <p>(二)獲獎記錄</p> <p>(三)發表及著作</p> <p>(四)專業證照</p> <p>三、讀書計畫及研究方向(40分)</p> | | |
| 複試 | <p>一、初試成績擇優取至多50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98年4月9日(星期四)公告於圖文傳播學系網頁。</p> <p>二、複試日期：98年4月11日(星期六)。</p> <p>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科技學院大樓1樓圖文傳播學系。</p> <p>四、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p> | | |
| 規定事項 |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 | |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 <p>一、筆試</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p>三、口試</p> | | |
| 洽詢電話 | 02-23964758 轉 110 (連啟明 助教)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gac.ntnu.edu.tw | | |

機電科技學系

| | | | |
|---------------|--|--------------------|---------------|
| 班別(代碼) | 機電科技班(HM730) | | |
| 上課時間 | 夜間 | | |
| 招生名額 | 16名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需為工程學系、科技學系或工業教育學系畢業，且具有工程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在職人員。 | | |
|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 考試項目 | | |
| | 初試 | 一、筆試：機電整合概論 | 佔總成績比例 30% |
| | |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30% |
| 複試 | 三、口試 | 40%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將項目一至項目八按順序裝訂成冊，各一式3份：</p> <p>一、自傳。 二、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三、最高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四、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五、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 六、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七、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八、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p> | | |
| 複試 | <p>一、初試成績擇優取至多32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98年4月9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二、複試日期：98年4月11日(星期六)。 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科技大樓3樓機電科技學系。 四、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800元整。</p> | | |
| 規定事項 |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 | |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 <p>一、機電整合概論 二、書面資料審查 三、口試</p> | | |
| 洽詢電話 | 02-23583221 轉 15 (陳若蕾 助教)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mt.ntnu.edu.tw | | |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 | | | | |
|---------------|---|--------------------|------------|-----|
| 班別(代碼) | 運動與休閒管理班(AM310) | | | |
| 上課時間 | 夜間 | | | |
| 招生名額 | 25名 |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具三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 | |
|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 考試項目 | | 佔總成績比例 | |
| | 初試 | 一、筆試 | (一)運動與休閒概論 | 20% |
| | | | (二)管理學概論 | 20% |
| | |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 | 30% |
| 複試 | 三、口試 | | 30%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繳交：</p> <p>一、繳交書面資料(40%)</p> <p>(一)履歷表</p> <p>(二)在職證明正本</p> <p>(三)在職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利單位繳交團體立案證書，公家單位免交)</p> <p>(四)薪資證明文件(或勞工保險卡影本)</p> <p>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10%)</p> <p>三、專業工作成就(30%)：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發表及著作</p> <p>四、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20%)</p> <p>五、目前服務單位推薦函一封</p> <p>六、自傳</p> <p>七、讀書計畫</p> | | | |
| 複試 | <p>一、初試成績擇優取至多40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98年4月6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所網頁，並另行通知參加複試。</p> <p>二、複試日期：98年4月11日(星期六)、4月12日(星期日)。</p> <p>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綜合大樓6樓604室。</p> <p>四、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1,000元。</p> | | | |
| 規定事項 |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二、履歷表請依本所制定格式撰寫(附件15，第43-46頁)，亦可上本所網頁下載。</p> <p>三、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放入報名資料袋中。</p> | | | |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 <p>一、運動與休閒概論</p> <p>二、管理學概論</p> <p>三、書面資料審查</p> <p>四、口試</p> | | | |
| 洽詢電話 | 02-23958098 轉 12 (吳巧婷 助教) |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ntnu.edu.tw/ma | | | |

音樂學系

| | | | | | | |
|----------------------|--|---------------|----------|------------------|-----------|--------|
| 班別(代碼) | 音樂專班(MM90A、B、C) | | | | | |
| 上課時間 | 週末 | | | | | |
| 招生名額 | 音樂學組 | | 指揮組 | |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 |
| | 3名 | | 5名 | | 鋼琴 | 聲樂 |
| | | | | | 管擊樂 | 弦樂 |
| | | | | | 6名 | 4名 |
| | | | | | 4名 | 3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具備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社會人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音樂相關科系畢業。 二、曾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相關單位音樂工作(含職業樂團團員、各級中小學教師、各公私立教學中心、音樂圖書館、文化中心、音樂研究中心...等)滿一年以上(須檢附在職證明書)。 | | | | | |
|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 考試項目 | 佔總成績比例 | 考試項目 | 佔總成績比例 | 考試項目 | 佔總成績比例 |
| | 一、筆試 | | 一、筆試 | | 一、筆試 | |
| | (一)樂曲分析 | 25% | (一)樂曲分析 | 15% | (一)樂曲分析 | 15% |
| | (二)中西音樂史 | 25% | (二)中西音樂史 | 15% | (二)中西音樂史 | 15% |
| | 二、術科：面試 | | 二、術科：面試 | | 二、術科：面試 | |
| (一)繳交研究計畫 (請準備五份) | 50% | (一)指揮合奏、唱指定曲 | 70% | 演奏(唱)15分鐘以上之自選曲目 | | |
| (二)演奏(唱)自選曲一首 | | (二)演奏(唱)自選曲一首 | | 70% | | |
| 術科 | 一、術科面試於筆試當日下午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及時間於考試前三天公佈於本校音樂學系網站。 二、「指揮組」之合奏(唱)指定曲，音樂學系不提供伴奏。若以合奏曲應考者，需以雙鋼琴形式演出；以合唱曲應考者，需以八人以下的合唱團形式演出(演出人員需自行邀請，試場僅備鋼琴)。 (一)管弦樂指揮指定曲為：W. A. Mozart: Symphony No. 38 in D, K. 504 (Prague) (二)合唱指揮指定曲為： 1. G. Faure: Madrigal, Op. 35 2. W. A. Mozart: Ave Verum Corpus, K. 618 三、「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主修招考項目包括鋼琴、聲樂、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及擊樂，須選擇一項為主修項目背譜演出，並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註明主修樂器。 | | | | | |
| 規定事項 |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裝訂成冊，共須準備五份，供面試參考： (一)「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之考試曲目空白表格，請上本系網站下載，並裝訂於書面審查資料的第一頁，隨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回，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歷 (三)經歷 (四)成績單 (五)自傳 (六)讀書計劃 (七)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 三、檢具之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寄送，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四、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五、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六、總錄取人數若未達12人，本班停開。 七、本班各組開設之個別指導課，修課者每學期須另收個別指導費25,000元。 | | | | | |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 一、術科 二、筆試 | | | | | |
| 洽詢電話 | 02-23625197 轉 12 (劉芳妤 助教) | | |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ntnu.edu.tw/mus | | | | | |

摘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9 日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20%；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10%。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六、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作答，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10%，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六、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考試時間表

(98 年 3 月 22 日 星期日)

| 科 目 | 時間 | 第一節 | | 第二節 | |
|----------------------------|--------|-------|---------------|-------|---------------|
| | | 08:00 | 08:10 - 09:50 | 10:10 | 10:20 - 12:00 |
| 教育學院 創造力發展班 | 預 備 | | 創造力研究 | | 專業英文 |
| 教育學系 國防教育班 | | | 教育行政 | | 教育學 |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班 | | | 心理學 | | 英文 |
| 社會教育學系 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班 | | | 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 | 社會教育行政 |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衛生教育班 | | | 健康行為科學 | | 衛生教育概論 |
| 國文學系 國文專班 | | | 語文能力綜合測驗 | | 國學知識綜合測驗 |
|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台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班 | | | 語文基本能力 | | 台灣文化概論 |
| 美術學系 美術創作班 | | | 中外美術史 | | (無) |
| 美術學系 藝術行政暨管理班 | | | 藝術行政管理 | | 文化藝術史 |
| 設計研究所 設計創作班 | | | 選考科目 | | (無) |
|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人力資源發展班 | | | 人力資源發展實務 | | (無) |
| 圖文傳播學系 圖文傳播班 | | | 傳播科技概論 | | (無) |
| 機電科技學系 機電科技班 | | | 機電整合概論 | | (無) |
|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運動與休閒管理班 | | | 運動與休閒概論 | | 管理學概論 |
| 音樂學系 音樂專班 | | | 樂曲分析 | | 中西音樂史 |

備註：

- 一、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班】術科分組考試，於98年3月22日（星期日）下午於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考試地點與考試時間於筆試前三天公佈於美術學系網站。
- 二、音樂學系【音樂專班】術科面試，於98年3月22日（星期日）下午於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試地點與考試時間於筆試前三天公佈於音樂學系網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複試費收費標準

| 報考系所班名稱 | 第二階段複試費 |
|-------------------------|---------|
|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班 | 1,000 元 |
|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班 | 1,200 元 |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班 | 1,200 元 |
|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班 | 800 元 |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衛生教育班 | 1,000 元 |
|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台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班 | 1,000 元 |
|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班 | 1,200 元 |
|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班 | 1,200 元 |
| 設計研究所－設計創作班 | 1,000 元 |
|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班 | 1,000 元 |
| 圖文傳播學系－圖文傳播班 | 1,000 元 |
| 機電科技學系－機電科技班 | 800 元 |
|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運動與休閒管理班 | 1,000 元 |

備註：經初試合格，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複試當日現場以現金繳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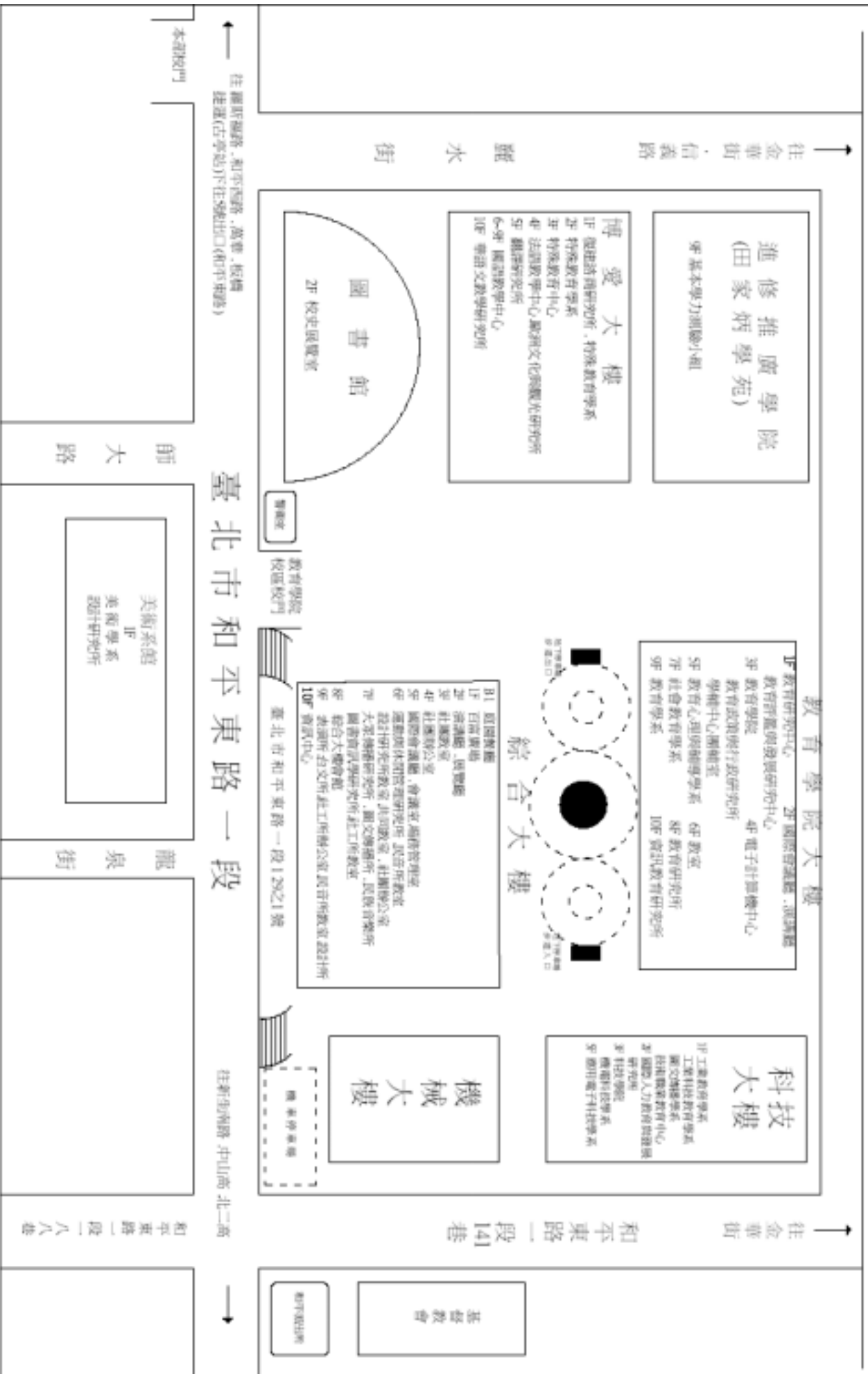
(本表係 97 學年度收費標準，98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系所 | 學分費 | 學雜費基數 | 電腦使用費 |
|--------------|---|----------|-------|
| 教育學院 | 4,000 元 | 6,750 元 | 300 元 |
| 教育學系 | 4,000 元 | 6,250 元 | 300 元 |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4,000 元 | 6,250 元 | 300 元 |
| 社會教育學系 | 4,000 元 | 4,750 元 | 300 元 |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 4,000 元 | 4,250 元 | 300 元 |
| 國文學系 | 4,000 元 | 3,250 元 | 300 元 |
| 臺灣文化與語言文學研究所 | 4,000 元 | 6,250 元 | 300 元 |
| 美術學系 | 93 學年度以後入學：6,600 元 | 6,250 元 | 300 元 |
| 設計研究所 | 4,000 元 | 6,250 元 | 300 元 |
|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 4,000 元 | 6,250 元 | 300 元 |
| 圖文傳播學系 | 4,000 元 | 4,750 元 | 300 元 |
| 機電科技學系 | 4,000 元 | 11,250 元 | 300 元 |
|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 6,600 元 | 6,250 元 | 300 元 |
| 音樂學系 | 5,000 元 | 3,250 元 | 300 元 |
| | 修習個別指導課者，每學期另收個別指導費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25,000 元 | | |

備註：

- 一、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餘論文指導(口試)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及電腦使用費，但不收學分費。
- 二、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依上課時數收費。
- 三、跨系、跨組、跨班選修的學分費繳納，以從高為原則。
- 四、學雜費基數含圖書、材料設備等費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學位_{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 (請填寫姓名) 以_____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學

歷參加貴校 98 學年度_____ (請填寫報考系所名稱) 系 (所) 碩士

學位_{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具 結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填寫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在職證明書

| | | | | | |
|-------|------------------------------------|----|--|----------------|--|
| 姓名 | | | | 出生 年月日 |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服務部門 | | 職務 | | 擔任 工作 內容 | |
| 任職期間 |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擔任上述工作，現仍在職。 | | | | |
| 備註 | | | | | |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構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二、本證明書限報考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專用。
- 三、報考本班者，目前須為在職身分，並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 四、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 五、在職證明書可依公司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但是表格內填答的項目必須與本證明書要求填答的表格項目一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 項目 | 初審 計分 | 複審 計分 | 備註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系：_____ 大學 _____ 系（輔系：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 | | |
| 一、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 | | |
| 二、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 | | |
| 三、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 | | |
| 四、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最高職務）：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紀錄（優良事蹟） | | | |
| 一、 | | | |
| 二、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著作等 | | | |
| 一、 | | | |
| 二、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讀書）計畫、心得報告等 | | | |
| 一、 | | | |
| 二、 | | | |
| 三、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一、 | | | |
| 二、 | | | |
| 總分 | | | |

備註：一、請依各系所規定「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粗框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放於表後夾緊或裝訂成冊，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作為第二頁。

填表人簽名：_____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初 審：（考生勿填）

複 審：（考生勿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請填寫姓名）報名貴校「98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 名：_____ 帳號：_____

郵 局

戶 名：_____ 存簿帳號：_____（請填寫14位數字）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別：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申請日期：98年__月__日

※ 退費申請期限：98年2月27日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 | | |
|-----|------------|-----------|----|--|
| 申請人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 | 報考系所 班別 | 學系 研究所 | 班 |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上課 |

| 複查科目 | 以下由查覆者填列，申請人請勿填寫。 | |
|---|------------------------------------|--------|
| | 查覆分數 | 複查回覆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98 年 5 月 ____ 日 | 複查人簽章： 複查日期：98 年 5 月 日 | |

備註：

-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98年5月13日前**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一律使用本表，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系所班別及複查科目等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
- 四、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以便回覆。
- 五、複查費：每科30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六、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請 自 行
貼 足
回 郵 郵 資

收 件 人：_____ 收

郵 遞 區 號：□□□□□

收 件 地 址：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9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備審資料

※本頁請以 A4 紙列印一式三份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系所填寫)
報考班別：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本袋之內裝資料：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題目：_____

以上資料請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請勿使用風琴夾)，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需製作一式 3 份。

以上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10610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一次繳齊，切勿直接郵寄至本系，亦不接受補繳。本系網站備有資料裝袋說明，請連至<http://www.he.ntnu.edu.tw>查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履歷及自傳格式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 | | |
| ●您的姓名： | | 英文名： | | | |
| ●身分證號： |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聯絡電話【至少填寫一項】： | | | | | |
| 1.行動電話： | | 2.傳真電話： | | | |
| 3.日間(公司)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 | 上班時間可聯絡(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聯絡住址： | | | | | |
| 現職公司名稱： | | | | | |
| 地點： | | | | | |
| 擅長外語： | | | | | |
| 語言 | 聽 | 說 | 讀 | 寫 | |
| 語言 1- 英文 |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 |
| 語言 2-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 |
| 語言 3-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 |
| 資訊來源： | | | | | |
| 1. 您得知師大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的時間約有：【單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兩年以上 | | | | | |
| 2. 您從那些管道得知本所在職班招生？【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製作之招生海報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雜誌文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推薦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宣傳(展覽、講座、博覽會)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品(書刊、手冊、傳單) | | | | | |
| ●教育背景： | | ●最後畢業時間： 年 月 |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名稱 | | |
| | 次高學歷 | | | | |
| | 其它學歷 | | | | |
| ●工作經驗合計____年。(資本額及營業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公家單位免填) | | | | | |
| | 起訖年月 | 公司(單位)名稱 | 職務名稱 | 資本額 | 營業額 |
| 目前 | | | | | |
| 前一個 | | | | | |
| 前二個 | | | | | |

8. 自傳 【本欄極為重要，請務必填寫。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2000 字以內】
(請依一、家庭現況、工作，二、社團經驗，三、報考動機，四、自我期許，依序分四段撰寫)

9. 學習計畫 【如篇幅不足，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2000 字以內】
(請依一、個人未來預定研究方向，二、研究主題，三、研究背景與動機，依序分三段撰寫)

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簡章取得

| 取得方式 | | 備註 |
|------|--|--|
| 網路下載 | 公告網址： http://www.ntnu.edu.tw/aa/aa4/brief | 一、免費。 二、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下載」98 學年度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
| 現場購買 | 校本部「警衛室」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 每份工本費 50 元。 |
| 函購 | 請書明 函購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 ，並檢附以下文件，郵寄至 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收」。 一、郵政匯票（每份 50 元，不收郵票、支票） 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大型回郵信封（約 B4 規格）一個： 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電話。 | 一、每份工本費 50 元。 二、服務日期： 97.12.12（五）～98.01.13（二） 三、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7 元；每份約 120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交通資訊

校本部：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校本部校區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之 1 號（校本部校區二）

公 車：3、15、18、74、235、237、278、295、672、907、和平幹線等路線至「師大」站下車。

捷 運：搭乘新店線或南勢角線至「古亭」站下車，由 4 號門「師範大學」出口，再往前右轉和平東路步行約 10 分鐘。